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1000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甲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0001自民國114年1月11日14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0001（下稱案主）之父即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父）、母即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母）忽視案主有嚴重發展遲緩之情況，以及發展評估之需求而未積極就醫，又案母再度懷胎，案家支持系統薄弱，無其他親屬可替代照顧，案主留於家中恐不利兒少身心發展，聲請人遂於民國110年4月8日緊急安置案主，並通知

01 本院，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58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  
02 月。案主已年滿6歲，持有第1類輕度手冊，安置期間，案主  
03 生活穩定且持續接受復健（語言、職能、物理），口語表達  
04 已明顯進步，但情緒轉換仍有顯著困難，相較同儕其整體能  
05 力仍屬較弱；目前就讀國小一年級，有特殊生資格；113年8  
06 月社會工作人員再次與照顧者確認兒少返家之照顧意願與態  
07 度，照顧者尚願意配合家庭處遇及每月執行兩次親子交付。  
08 兒少安置113年10至12月期間，照顧者穩定執行5次親子會  
09 面交付，後因案母於113年11月21日再生產第5名子女，故暫停  
10 2次親子會面交付。案父為主要生計者，育多名年幼子女  
11 （分別為8歲國小二年級、7歲國小一年級安置中、1歲7個  
12 月、1.5個月），其工作收入不穩定，又因詐欺罪及酒駕易  
13 服勞役，同時陪產又為案母坐月子，生活經濟持續處於拮据  
14 狀態，兒少奶粉尿布仍需仰賴社會資源挹注；案父及案母對  
15 家中4名兒少生活照顧態度佳，對兒少身心發展與特質也相  
16 當瞭解，親子關係緊密，互動佳，照顧者能滿足兒少基本衣  
17 食生活及就醫需求；惟案父母對案主身心發展之認知顯不  
18 足，缺乏對案主情緒與認知之理解，以及特殊兒少溝通技  
19 巧、教養觀念與方式仍待提升；目前家庭處遇社工及六歲賦  
20 能親職員仍續提供服務。綜上評估，基於維護兒少最佳利  
21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22 請求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4 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8號裁定及個案匯總報  
25 告等件為證在卷可參，堪信為真。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父、  
26 案母對於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兩人均對此沒有意見等語，  
27 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案主為年僅6歲餘之稚齡幼  
28 童，且有發展遲緩情形，較之於同齡兒童，實需更多關懷陪  
29 伴及就醫等資源協助，然案父母除案主外尚育有數名年幼子  
30 女，且案父為案家經濟支柱，其工作收入不穩定，案家經濟  
31 陷於困頓，為確保案主可受妥適養育，案家之財務規劃狀況

01 與案父母之照顧穩定性，均待聲請人持續觀察及評估。又案  
02 主為年僅6歲餘之幼童，尚無完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  
03 而卷內亦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案主，是認案主暫不宜返  
04 回案家，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  
05 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6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7 條第2項前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對於本  
12 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3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5 書記官 洪正昌